

北京嘉博商贸有限公司

“6·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18日14时许，在阳坊镇阳坊村北北京万丰达耐磨材料厂院内，北京嘉博商贸有限公司在库房内搬运货物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胡其焱）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嘉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8号院9号楼6层605号；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啟华；经营范围：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文化用品等；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4日。

（二）货物搬运及阳坊库房设置情况

2017年4月，嘉博公司与北京万丰达耐磨材料厂签定租赁

协议承租库房（下称阳坊库房），并计划将位于回龙观镇史各庄村的库房（下称史各庄库房）内的货物搬运至阳坊库房内。

2017年5月，嘉博公司与陈学亚签定搬运货物合同，约定陈学亚负责将史各庄库房内物品搬运至阳坊库房内。5月底，陈学亚、朱泽军等人开始搬运货物。

2017年6月17日晚，陈学亚应张啟华要求，找两个人整理库房内物品，随即陈学亚联系到胡其焱、李本金。18日上午，陈学亚等五人在史各庄库房将打印纸装车后运至阳坊库房。卸车后，陈学亚驾车返回史各庄库房。朱泽军带领李本金、胡其焱外出就餐，期间三人均喝了一瓶啤酒。

阳坊库房中部设置一个2.4米高的架空平台，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北面设有步梯，平台中间及四周码放货物。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6月18日中午，朱泽军带领胡其焱、李本金外出就餐后，回到阳坊库房内休息。13时30分许，朱泽军叫胡其焱、李本金起来干活。随后，张啟华、朱泽军、李本金先后到库房内的平台上作业，系将二层平台边缘处的货物分类搬运至平台中央的货架上。张啟华、朱泽军、李本金相互间隔约3米左右，张啟华、李本金负责搬运平台边缘的货物，朱泽军负责将货物分类放置平台中央的货架上。约20分钟后，朱泽军始终未看到胡其焱并询问其情况，李本金说胡其焱去厕所了。

14时许，李本金在其搬运货物的位置发现胡其焱侧倒在正下方的库房地面上，头部流血、手上带着手套，周围没有任何物品。

随后李本金立即通知张啟华、朱泽军。张啟华拨打110、120

报警，朱泽军通知陈学亚。后医护人员赶到，确认胡其焱已经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北京通达法正司法鉴定中心专家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材料及公安机关的技术鉴定报告，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一）直接原因

胡其焱在饮酒后，忽视安全在边缘处作业时不慎高处坠落，是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嘉博公司负责人张啟华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及时消除在库房内平台无安全防护栏、无安全警示标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嘉博公司未对胡其焱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操作平台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向胡其焱等人员告知作业平台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

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嘉博公司负责人张啟华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及时消除在库房内平台无安全防护栏、无安全警示标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2. 嘉博公司未对胡其焱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操作平台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向胡其焱等人员告知作业平台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及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嘉博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嘉博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高作业人员的

事故防范意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